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69.SH

债券简称：18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98.SH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川投 01”，债券代码：143069）、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9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陈建文	男	外部董事
2	郑世红	女	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波等二

十六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1】7号）》，经研究同意：

聘任：

刘家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敦春、陈重、申军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免去：

陈建文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2、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郑世红免职的通知（川府函【202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郑世红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家东	专职外部董事
2	王敦春	兼职外部董事
3	陈重	兼职外部董事
4	申军	兼职外部董事

1、刘家东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金轮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外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资深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王敦春先生，1958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

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质中心助理工程师、副主任，江河农村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济师、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经理、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水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水利厅挂职任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3、陈重先生，1956年生，博士。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4、申军先生，1976年生，硕士。历任四川省江油市棉麻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合伙人、成都分所所长，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其由7名董事组成，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至9名，本次董事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该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所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董事的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川投 01”和“18 川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